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张名青

头版责编

颜玉松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 发布《军事科研奖励条例》

新华社北京5月29日电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签署命令,发布《军事科研奖励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落实全面实施科

技强军战略要求,深刻总结军事科研奖励制度改革成果,对新形势下军事科研奖励工作进行系统规范,是开展军事科研奖励工作的基本法规依据。

《条例》共8章42条,适应军事科研工作创新发展、向战为战的形势任务需要,鲜明立起战斗力这个唯一的

根本的标准,设置了军事特色鲜明、结构层级合理、评价标准科学、与国家军队重大战略需求紧密结合的军事科研奖励体系;构建了职责明确、程序严密的组织管理模式;规范了奖励推荐、评审、授奖和异议处理等全流程工作;完善了作风纪律、问

责处理、保密管理等有关要求,并明确了相关适用情形。《条例》的发布施行,对有序开展军事科研奖励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利于增强军事科研创新活力,加快军事理论和国防科技创新步伐,以高质量科技供给助推新时代强军事业发展。

端午假期我国出行人数预计达6.87亿人次

据新华社电 记者29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今年端午节假期,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预计将达到6.87亿人次,比2024年同期增长约7.7%。

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端午节假期全国高速公路日均总流量预计约4070万辆次,比去年同期增长约3%。预计客车流量峰值出现在假期第一天(5月31日),约3800万辆次。预计新能源汽车日均流量830万辆次,占日均总流量约21%,较去年同期(日均570万辆次,占比14.4%)明显增长。

这位负责人表示,端午假期较

短,自驾出行占比高,预计全国高速公路小客车日均流量占客车比例超过98%,端午假期出游多为近郊和周边省市中短途行程。

今年端午节是假期第一天,归家过节团聚多赶在假期前一天(5月30日)和第一天上午。从假期前一天16时开始,路网交通压力将逐渐增大,19时至21时为节前高峰时段。预计端午假期出行呈潮汐性特征,假期第一天上午,各区域中心城市出城方向流量大,10时至12时为高峰时段;假期最后一天下午(6月2日),回城方向流量大,16时至18时为易发生拥堵时段。此外,随着气温

上升,假期公众避暑纳凉需求较高,沿海城市、亲水景区和山林景区旅游热度增长。人口密集城市、旅游城市进出城高速公路和通往景区公路局部路段易出现缓行拥堵情况。

今年端午节与“六一”国际儿童节重叠,短途自驾游、家庭亲子游需求将大幅增加,同时部分地区将举办龙舟赛、非遗文化体验等活动,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热门旅游城市及周边区域将形成人流集聚效应。预计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四大城市群将成为热门出行区域,广州、北京、成都、深圳、上海等地旅游出行旺盛,将会带动旅游

消费增长,形成短期的假日消费热。

这位负责人说,为全力做好端午节假期群众出行服务保障工作,交通运输部提前加强客流研判分析,指导各地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加大热门景区景点运力调配力度,通过增加旅游包车、开通定制客运、加密直达景区景点的公交车次等方式,最大程度保障游客出行需求。同时,督促指导各地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对接,做好恶劣天气预警预报,严格落实“叫应”机制,加强重点地区点对点提醒,严格落实假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提级管控措施,全力确保旅客假期出行安全。

高校校长抄论文,“严肃处理”该加速

新华时评

从密集展会看开放合作新格局

古都西安,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彰显科技创新魅力;甬城宁波,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汇聚国际合作商机……近来,一系列大规模、高规格国际博览会接连在中国多地举办。从区域合作到产业对接,从传统贸易到前沿科技,精彩纷呈的展会不仅展现了中国经济的蓬勃生机,更凸显了中国致力于扩大对外开放、与世界共享发展机遇、携手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的坚定决心。

各大博览会的火爆场面,反映了世界各国对中国机遇的关注。博览会的高人气,折射出中国拥有14亿多人口、超过4亿中等收入群体的超大规模市场所释放的强大吸引力。

中国市场,有活力,更有潜力;有存量,更有增量。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中国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进一步提升至51.7%,拉动GDP增长2.8个百分点,消费需求持续回暖,市场规模稳步扩大,继续担当经济增长的主引擎。此外,随着数字化、智能化、绿色低碳消费转型不断提速,中国市场潜力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中国经济正以海纳百川的开放气度吸纳全球创新要素、整合全球资源,与世界各国在新兴产业和未来科技领域实现深度对接、优势互补,持续为全球发展贡献新动能。

新华社记者 叶书宏

有网友反映,烟台科技学院现任校长马某某,2007年在南昌大学法学院获得硕士学位的论文涉嫌严重抄袭,复制比高达90%。媒体求证时,南昌大学工作人员表示进行了调查复核,确认该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在2024年1月撤销了其硕士学位。

被撤销硕士学位一年多后,烟台科技学院官网仍显示马某某为现任校长,未免有点荒诞。虽说“人类的悲欢并不相通”,然而,难道两个学校的信息也互不相通?在如此重大的事务上,竟也有如此差距?

学术不端行为严重损害学术公平竞争,严重败坏学术研究领域的风气,危害深重,对此绝不能等闲视之。

长期以来,对于学术不端的惩治,已经制度化、规范化。2009年,《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

学术不端行为严重损害学术公平竞争,严重败坏学术研究领域的风气,危害深重,绝不能等闲视之。面对此类乱象,是时候打出“快拳”了

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明确指出,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必须进行严肃处理。2016年9月起施行的《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强调: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人作出通报批评、辞退或解聘等处理,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此外还规定,查处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据此,相关学校和部门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对其进行严肃处

理,以儆效尤。

尽管相关规则并没有规定校长抄袭必须被撤职,但是,在学术不端行为已被认定且当事人也被撤销了硕士学位的情况下,继续担任一校之长,还合适吗?爱惜羽毛者,想来已经含羞辞职了。

多年来,多名高校校长涉学术不端行为,引发强烈争议。尽管一些事件的处置颇为延宕,但总体说来,涉事校长多受到严肃处理,例如,2009年,安徽一高校副校长的论文涉嫌“拷贝”,其被免除副校长职务。2012年4月,广州体育学院原院长因抄袭被撤职。2025年4月,华南师范大学通报“副校长论文抄

袭”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将严肃处理。

最新消息,媒体记者致电山东省教育厅时,工作人员表示,“马某某因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其硕士学位已被原毕业院校撤销”这一情况已被掌握,对于相关问题,将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有了这一明确态度,想来此事不唯下文出来。

高校校长本该是本校学术伦理的坚定守护者。一个高校校长连“正人先正己”的基本要求都做不到,遑论其他?

学术研究领域不断爆出抄袭、代名丑闻,原因多样化,不过,个别把关者先自失守,或者说一些学术不端者“带病提拔”,形成反向“示范”,可谓重要原因。

面对此类乱象,是时候打出“快拳”了。

现代快报/现代+首席评论员 戴之深

快快评

学生因举报同学被打伤,学校被判担责冤吗?

网上一起“学生举报同学被打伤”案备受争议。5月28日,湖南省高院通报了这起校园纠纷案。湖南某中学学生宋某举报同学周某携带平板电脑,并擅自从其书包里取出上交老师。对此,老师奖励了宋某一瓶牛奶。随后,宋某被周某打成轻伤二级。法院依法认定由打人者周某承担50%的民事赔偿责任,学校承担30%的责任,宋某自行承担20%的责任。

法院判决是否恰当,特别是学校被判承担赔偿,冤不冤?

湖南省高院认为,一个缺乏边界、鼓励检举的环境,将导致同学之间相互防备、猜忌,甚至引发肢体冲突,对青少年人格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由此来看,法院的判决依据是,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的的人格权、隐私权,对校方奖励举报同学的行为,态度很明确,即不赞成。中学阶段在校学生多是未成年人,对事物的判断、理解能力有限,而对举报行为的理解,社会上一直存在争议,特别是当被举报的人和事不存

在“法定情形”时,举报行为是否稳妥,就需要从道德、利益等多个层面来审视。学校通过物质奖励鼓励学生举报,很容易产生误导。

另一种观点是,虽然校方做法不值得提倡,举报者直接从同学书包里取出平板电脑交给老师的行为也欠妥,但是一码归一码,这都不能成为周某打伤人的理由,也不能成为周某减轻赔偿责任的理由。这涉及赔偿责任划分问题。三方担责比例是否合适,可以从司法层面展开

进一步探讨。从公开报道看,法院对各方判决指导思想和问题分析,是没有明显问题的,尤其是充分考虑到对未成年人利益的保护。

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地方,其教育和奖惩方式会起到示范效应,在孩子心中埋下“是非对错”的种子。法院的判决,是对学校教育理念的纠偏,是希望以案说法,提醒学校教育需要润物细无声地引导,而不是简单粗暴地干预。

现代快报/现代+评论员 曹玉兵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1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 2 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